

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2025 第十三屆藝術特色發表會才藝表演活動實施計畫

113.12.06 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開發學生多元潛能，展現學生學習效果，彰顯班級經營特色，提供學生表現機會，建立學生自我信心，激勵師生良性互動，營造溫馨校園文化，提升美感能力與人文素養。
- (二)培養發展學生群性並適性揚才，藉由才藝表演及欣賞，讓兒童都能獲得「關懷」、願意「分享」、得到「幸福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親師生(表演團體中本校學生需佔團體人數 1/2 以上)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全校學生自由報名，為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鼓勵孩子們以團體形式參與；如樂器演奏方面，鼓勵孩子們邀請同伴以歌唱、舞蹈或其他樂器等形式協同演出。
- (二)可跨班組隊參加。
- (三)報名隊伍需參加複選，複選通過者需於藝表會預演日參加決選及活動當日上臺演出，倘有因故退出者需於藝表會前一日提出申請，缺額由甄選評審擇優遞補。
- (四)複選評審委員為 3 至 5 位，邀請校內教師、退休教師、畢業生家長或具表演藝術專長人士擔任。

五、報名及複選日期：114/1/2(四)8 時~114/1/9 (四)16 時前，經級任老師及家長同意簽名後，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，1 月 10 日(五)召開審查會議，並於 1 月 13 日(一)16:00 後公告審查結果。通過審查者，於寒假練習表演活動；複選將於 114 年 3 月 3 至 7 日進行，並 3 月 10 日(一)前公告複選結果。報名表如附件一，通過複選者於藝表會預演及當日參與演出。

六、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- (一)彩排：3/28(五)，09：30~11：00。(以本日演出內容進行評分)
- (二)表演：3/29(六)，09：30~11：00。

七、節目綜合展演內涵：各類舞蹈、團體合唱、詩歌朗誦、樂器表演、戲劇演出、搏擊運動展演(如武術、跆拳道等)、歌唱、律動唱跳…等學習成果展現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書面審查：學生於報名表敘明表演內容，凡通過審查即可參加複選，並獲頒榮譽卡乙張。
- (二)參加甄試：凡複選錄取隊伍，即可於藝表會演出，每人均可獲頒獎狀一只。
- (三)民族之星：評審於彩排當天正式評分，從參加隊伍中依不同年段擇優選拔民族之星。

九、請參加演出者自行準備演出所需之道具及樂器。

十、本計畫經藝術特色發表會籌備會議討論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